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葉家興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內政部營建署間有關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」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同法第10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以上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起訴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代表人姓名、表明訴訟種類、應為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、檢具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5月23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613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19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於114年6月3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再次提出起訴狀檢附光碟等，惟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原告上開書狀（本

院卷第621至630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（本院卷第643頁）及答詢表（本院卷第645頁）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647頁）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649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